

目 科 修 選 業 專													目 科 修 必 業 專											科 目																			
程 學 算 精							程 學 訊 資 計 統 業 工						程 學 訊 資 場 市				小 計	抽 樣 調 查 專 題	統 計 計 算 專 題	作 業 研 究 專 題	系 統 設 計 專 題	生 物 統 計 應 用	品 質 管 制 統 計 實 務		政 府 統 計 實 務	工 業 統 計 實 務	管 理 統 計 實 務	市 場 調 查 實 務	統 計 方 法 與 資 料 分 析	統 計 資 訊 專 題 研 究													
人 口 統 計	精 算 數 學 (二)	精 算 數 學 (一)	壽 險 學 論	危 險 理 論	線 性 規 劃	數 值 分 析	利 率	工 業 統 計 方 法	可 靠 度 方 法	品 質 工 程 制	品 質 管 制	工 業 統 計 概 論	行 銷 研 究	行 銷 管 理	資 料 探 究	作 業 研 究								市 場 調 查							變 異 數 分 析												
3	3	3	3	3	3	3	3	3	3	3	3	3	3	3	3	3	2	3	75	4	4	4	4	4	4	4	4	4	4	4	4	4	4	分 學									
																			92	4	4	4	4	4	4	4	4	4	4	4	4	4	數 時										
																			12															課 授									
																			12															課 授									
							3					3							14															課 授									
								3			3								11																課 授								
		3		3	3					3									11																課 授								
	3									3						3	2		11																課 授								
									3										2	2	2	2	2	2	2	2	2	2	2	2	2	2	2		課 授								
														3					2	2	2	2	2	2	2	2	2	2	2	2	2	2		課 授									
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課 授							
d 修習生物統計資訊學程之學生亦													c 學生可以在學分規定範圍之內，選擇完成某一學程，每一學程至少應修滿12學分						b 四年級專業選修課程僅開放給四年級學生						a 二、三年級應該選修一至二門專業選修課程，以免影響畢業						2 專業課程選修建議事項：						1 選修27學分中，應至少選修14學分專業課程						備 註
													3 四年級學生需於畢業前完成專題研究報告始得畢業						2 上列課程為實務性課程						1 上列課程擇其一為四年級必修課																		

